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黔府办发〔2020〕3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21 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指直接向市场购买的非定制通用类商业软件, 不包括行业系统专用软件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包括新能源汽车
18	客车	A020306	包括新能源汽车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 (A0206)			
20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2	家具用具	A06	指办公所需通用类家具, 包括钢制、木质家具
23	复印纸	A090101	不包括彩色复印纸
服务			
24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通用类印刷服务, 不包括出版服务和涉密文件印刷
28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2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0	云计算服务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各市（州）应加快本地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完善电子反拍、网上直采、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

以上项目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相同品目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

各单位采购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类。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低于 200 万元的, 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 工程类。

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以上 (含 60 万元), 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实施要求

(一) 规范组织采购活动。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 实行属地管理, 采购事项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未设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 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择优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二) 提高集中采购效率。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 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 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由各省直单位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 扩大采购自主权。采购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 已建

设电子卖场的地区，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具体采购规则和操作流程由市（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电子卖场满足不了采购需求的，由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采购单位要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内部采购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四）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采购单位或其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认真执行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6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各部门，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079 份，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